

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與學術發表獎勵補助要點

103年5月21日本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6日本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8日本系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2日本系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26日本系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經院長108年3月11日核定通過
108年11月6日本系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經院長108年11月14日核定通過
113年9月19日本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經院長113年10月1日核定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與學術發表，特訂立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系學生為原則。

三、補助之運動專長項目及學術發表種類如下：

(一) 運動專長項目：撞球、圍棋、木球、溜冰(競速溜冰、花式溜冰、直排輪曲棍球、花式滑冰)、運動舞蹈(國標舞)、極限運動(攀岩、滑板、特技單車)、定向越野追蹤、法式滾球等其他運動項目。

(二) 學術發表種類：

1. 國內學術研討會：凡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或學術組織主辦之研討會發表者。

2. 國際學術研討會：凡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者(含國內主辦)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 賽事以全國性比賽及國際性比賽為原則。

(二) 經核准代表本校對外參與競賽者。

(三) 補助人數團體項目以大會競賽規程之限定員額為基準，個人項目依前年度得獎名次為基準。

(四) 補助原則依據該單項運動項目運動表現。

(五) 國內學術研討會：限大學部學生申請並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。

(六) 國際學術研討會：學生投稿國際研討會，並由本系指導教授指導之。

五、經費補助款項及標準(以新台幣計)

種類	項目	報名費 (投稿審稿費)	交通費	膳雜費	備註
運動專長	全國性比賽	全額	酌予補助 自強號單程車票	每次 250 元	
	國際性比賽	酌予補助	酌予補助機票費或生活費， 補助上限如下： 1. 亞洲(含大陸)3,000 元 2. 大洋洲 4,000 元 3. 歐美 5,000 元 4. 中南美洲 6,000 元		
學術發表	國內研討會	全額	酌予補助	酌予補助	限大學部
	國際研討會	酌予補助	酌予補助	酌予補助	

*以上費用由「本系-運動專長項目之參賽相關經費」項下支付。

*補助機票者：請檢附機票收據、機票與登機證，至系辦辦理核銷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與學術發表獎勵
補助申請表**

參加賽事(研討會名稱)：_____

參加日期：_____，共 日

姓名：_____

地點：_____

編號	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計	備註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審查費	1 次				
2	交通費	張				
3	膳雜費	人 × 次	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					
總計			新臺幣 元			

輔導老師 (或指導教師)

主任

經費補助款項及標準(以新台幣計)

種類	項目	報名費 (投稿審稿費)	交通費	膳雜費	備註
運動專長	全國性 比賽	全額	酌予補助 自強號單程車票	每次 250 元	
	國際性 比賽	酌予 補助	酌予補助機票費或生活費， 補助上限如下： 1.亞洲(含大陸)3,000 元 2.大洋洲 4,000 元 3.歐美 5,000 元 4.中南美洲 6,000 元		
學術發表	國內研討會	全額	酌予補助	酌予補助	限大學部
	國際研討會	酌予補助	酌予補助	酌予補助	

*補助機票者：請檢附機票收據、機票與登機證，至系辦辦理核銷。